

北海公园常态化安检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

甲方: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津街1号
联系电话: 64071415
传真: _____
户名: 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官园桥支行
账号: 318156022366

乙方: 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大成里芳园22号楼
邮政编码: 100141
电话: 010-68275870
传真: 010-68275870
联系人: 夏军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安检服务，乙方派驻安检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负责对进入北海公园的人员及携带所有物品开展安全检查、治安防范、预防违法犯罪等工作。杜绝易燃易爆品、危险品、管制器具及限带物品等进入北海公园，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等临时性任务。

二、岗位及人员要求

1. 乙方安检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
2. 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安检员保证完成服务质量。
3. 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据公园淡旺季和重要节假日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4. 乙方提供的安检人员必须持有保安证和安检证。安检人员身份信息报送公安机关审核，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的。经甲方审核报备后方可上岗。
5. 乙方提供的安检人员需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缺陷、无心理及精神疾病。入职之前需经过正规医院体检并持有体检合格证明。
6. 乙方提供的安检人员男女比例为1:1。男性：1.73米以上；女性：女1.60米以上，年龄要求均在18周岁至45周岁之间。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自2025年10月11日至2026年10月10日止。

四、服务期限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 434.1648 万元
(大写: ￥ 肆佰叁拾肆万壹仟陆佰肆拾捌元整)。根据北海公园考核处罚细则，
视考核结果实际发放。

五、支付方式

1. 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甲方于 2025 年 10 月向乙方各支付合同总额 25% 的款项，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8.5412 万元 (小写：
￥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元)；2026 年公园财务开账后和 4 月分别向乙方支付 25% 的合同款，每次支付金额人民币 108.5412 万元 (小写： ￥ 壹佰零捌万伍仟肆佰壹拾贰元整 元)；2026 年 10 月全部合同履行完毕后据考核情况进行支付。

2. 甲方应于 2025 年 10 月，2026 年公园财务开账后和 4 月、10 月分别支付合同款，每三个月做一次周期性考核，汇总乙方工作情况，明确相关奖惩，并在 10 月支付合同尾款时一并扣除每季度相对应的考核绩效。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的金额发票交给甲方。

3.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0%，即人民币：43.41648 万元(大写： ￥ 肆拾叁万肆仟壹佰陆拾肆元八角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乙方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如乙方有应上缴的考核绩效罚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乙方在上述日期内未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安检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扣除应付乙方的服务费，并进行经济处罚。
2. 甲方应为乙方安检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伙食由乙方自行处理。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安检员的工作，对乙方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4. 因乙方安检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
5. 乙方在保证甲方正常岗上人员外，应在日常工作中有安检员在园内备勤，以保障上岗质量。
6. 乙方应在法定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政治活动等勤务工作中，额外提供安检人员。
7. 如遇紧急突发事件，甲方聘请的乙方安检员必须服从统一调配。
8.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统计核算，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做出处理，扣除服务费和履约保证金，并进行经济处罚。扣除数额及比例甲方有权自主决定。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安检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
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安检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

4. 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安检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安检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安检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及安检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 乙方应为其安检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7. 乙方负责安检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安检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安检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安检员。

9. 乙方应提高安检人员的素质，必须持有安检人员上岗资格证，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应有所调整和提高。

10. 乙方应负责安检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乙方负责将安检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管理队或派出所。

12. 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安检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13.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 邢东辉 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14. 乙方应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全年工作时长。

15.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16. 除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应由乙方法人授权，并代表乙方处理安保人员发生的一切事务。

17. 乙方安检员在执勤中与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乙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18. 因乙方派出的安检员出现擅自离岗、玩忽职守、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能力不足等情况而给第三方造成物质损失或出现服务事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派出的安检员在本服务合同期限内如因其自身身体原因出现伤病住院治疗等情况，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其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20. 由于乙方安检人员进行安检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行为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21. 在未经甲方授权，由于乙方擅自行动而造成的过失或未履行职责造成甲方(含第三方)的人身财产及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消除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

22. 乙方遵守甲方关于保安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安检员出勤以考勤为准，如出现请假、调班等情况需由乙方预先批准确认。

23. 乙方安检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到岗安检员必须接受甲方的培训并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乙方安检员入职前必须由甲方核准，否则不算入职。

24. 乙方应严格约束安检员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对安检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整改措施。

2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甲方区域内向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得撤调驻场安检员。

26. 乙方提供的安检员必须接受正规体检且身体健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安检员，如在工作中造成任何第三方身体损害、人身赔偿、经济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7. 乙方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相关人员办理相应保险，以保证乙方现场人员的安全。

28. 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 12345 投诉被核实情况属实扣除项目服务费 1000 元、投诉导致甲方月度考核失分扣除项目服务费 3000 元、投诉导致中心月度考核在全市排名靠后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评价低于中心系统平均值扣除项目服务费 3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在中心系统排名第七至九名扣除项目服务费 6000 元、游客满意度调查中安全管理类在中心系统排名第十及以下扣除项目服务费 9000 元。在接受上级及外部相关部门检查中出现问并被通报除项目服务费 3000 元。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

1. 乙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甲方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并不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即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0%。

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安检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3. 乙方人员在园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以上（含）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合同总费用的3%—5%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评标报告、乙方的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乙方应完全遵守甲方制定的《北海公园绩效考评管理办法》。
5.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北海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长城护卫保安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